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二月六日

茲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

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五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
本條例終結之。